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8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黃柏凱

被 逮 捕 人 蔡 〇 純 (年籍詳卷)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裁定(114年度提字第2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人即聲請人甲〇〇(下稱聲請人)之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知悉親友遭員林分局違法逮捕，即向原裁定法院聲請提審，原裁定法院未依法傳訊甲〇〇與被逮捕人蔡〇純(下稱被逮捕人)到庭陳述意見，有違於提審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查本案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4日以「提審聲請狀」向原裁定法院聲請提審被逮捕人，惟其上開「提審聲請狀」就被逮捕(拘禁)人之年籍資料僅圈選女性，其餘並未填載被逮捕、拘禁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欠缺提審法第3條規定之應陳明事項，經原裁定法院依提審法第3條第3項之規定，依聲請人填載之時間、派出所、員警資料，本於職權查明被逮捕人係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通緝，而於聲請人所載之時間，遭聲請人所指之派出所員警逮捕到案，原裁定法院經審查後，以聲請人雖於「提審聲請狀」記載被逮捕人因員警「涉性騷擾之機會(有前案紀錄)」，認為被逮捕人不應被逮捕、拘禁等語，惟被逮捕人於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，業已釋放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點名單影本(見原裁定法院卷第27頁)在卷可憑，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，因被逮捕人已未遭法院以外之機關逮捕、拘禁而回復自由，法院事實上已無從提審，而具有法定應駁

01 回提審聲請之程序事由，乃駁回聲請人提審之聲請，本院經
02 核並無不合。從而，本案既合於提審法第5條第1項但書第3
03 款所定情形，已毋庸審查提審之合法性要件，自無同法第8
04 條第2項所定應予聲請人、被逮捕人等人陳述意見必要規定
05 之適用；聲請人抗告意旨以原裁定法院未依法給予聲請人及
06 被逮捕人陳述意見為由，認有違於提審法第8條第2項之規
07 定，容有誤會，非為可採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之抗告為
08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依提審法第10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12 法官 劉麗瑛

13 法官 李雅俐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再抗告。

16 書記官 陳宜廷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